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纪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“五一”、端午节日期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“五一”、端午节日期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锲而不舍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要求提醒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及“一把手”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扛牢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

管所辖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以斗争精神抓作风、反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。各党委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关心困难师生、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部署要求，坚决纠治思想麻痹松懈，责任落实不力，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打折扣等问题，保障政令畅通、要求落地落实。

二、严守纪律要求，做到令行禁止。要严明纪律要求，加强教育提醒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快递送礼、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；严禁背离“严真细实快”工作要求的不良倾向问题；要树牢纪律意识，加强自我管理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或在食堂、私人会所、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地方变相吃请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、变相公款旅游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；严禁酒驾、醉驾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纪律教育，筑牢思想防线。要加强节日期间纪律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，通过警示教育、线上学习、廉洁提醒等方式发信号、提要求、做预防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，不触“红线”、不踩“底线”。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，严格家教家风，力戒奢侈浪费，

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动各级清廉过节、节俭过节。

举报电话：0531—82911247

电子邮箱：scdjwxf@163.com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山东财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

